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MH
 黃冰芬女士
 黃宇翰先生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列席者

陳秉政先生

虞周佳菁女士

劉玉儀女士

鄭家寶女士

鄭玉琴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銜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麥燕萍女士

梁永輝先生

李秀儀女士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系統經理(數碼共融)12

系統經理(數碼共融)12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

社會福利署

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梁家輝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
李子榮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假期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梁家輝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麥潤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遞交了辭任教福會副主席一職的信件。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4 條(4)，“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須根據第 4 條處理，並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第 4 條(3)及(4)所述的會議”。她現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主持教福會副主席選舉。

5. 區議會主席表示，教福會副主席選舉將會根據《常規》附錄 II 第 5 至 7 項和第 9 至 14 項所訂定的程序進行。有關程序

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的區議會教福會主席和副主席選舉的程序相同，在此不再贅述。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把教福會副主席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各委員。教福會副主席的提名在今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

6. 區議會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表格：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王虎生先生	彭長緯先生	李世榮先生 董健莉女士

7. 區議會主席向有關的候選人，即王虎生先生，確認接受提名和接受職位的意願。

8. 王虎生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提名和接受職位。

9. 區議會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他宣布王虎生先生自動當選為教福會副主席。

(餘下的會議議程由教福會主席林松茵女士主持。)

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4/2017)

10.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33/2017)

11. 董健莉女士表示，就教育局回應上次會議通過有關空置校舍的臨時動議，她對於教育局在利用空置校舍前未有全面諮詢

社區表示失望。她不支持把循理會美林小學(美林小學)校舍用作臨時校舍，而是希望該校舍能改建作社區用途。她又希望教育局和規劃署在未來做好規劃工作，並適時諮詢區議會和相關的持份者。

12. 黃宇翰先生表示，教育局把位於 88 校網的美林小學校舍用作臨時校舍，以應付 91 校網的學位需求，他詢問教育局在交通上如何協助學生跨網上學，以及是否會對這些學生有所補償。

13. 容溟舟先生指出，教育局表示禾輦校舍的一至二樓暫時由其他學校借用，而三至六樓則會暫時空置。他詢問局方會如何善用空置樓層，例如會否考慮興建新校舍，讓現時使用一至二樓的學校使用，從而可重新考慮原有校舍的用途。

1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⁴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關於黃宇翰先生提及的賠償方面，現時學生可透過車船津貼獲得相關的資助，如果委員認為因為 91 學校網的學童需暫時到 88 學校網就讀而需要額外津貼，她會於會後轉交相關組別跟進，再提交書面回覆；以及

(b) 至於會否考慮為現時使用部份禾輦校舍的學校興建較大的新校舍作重置，而騰空整個禾輦校舍作其他用途，她會將委員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考慮。

15. 主席表示，如果委員對空置校舍有任何意見，可在下次會議上提出議題再作討論。她請教育局於會後提交委員要求的資料或回應。 教育局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工作計劃
(文件 EW 34/2017)

1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借用校舍一事，縱使有不同聲音，但有關安排已經落實。英基在聽取議會意見後，已作出政策上調整，例如：不容許學生乘坐私家車上學、承諾對外開放圖書館等。他詢問英基會否確保履行有關承諾，局方又會否充當監管角色；
- (b) 最近社會關注影子學生問題。據他所知，沙田區可能也存在這個問題，他詢問教育局，是否有審視過沙田區的學校有否出現類似的現象。屯門興德學校事件顯示局方現有制度存在漏洞，他詢問局方有甚麼措施可確保沙田區的學校不會出現類似的問題；
- (c) 教育局提及有些學校可以借出體育場地，在沙田區民生設施不足的情況下，他認為可以善用空間。根據官方數字，全港已有十分之一的學校答應可以借出場地。沙田區有一百九十多所學校，但只有八所願意參與，因此，他詢問教育局會否更積極鼓勵沙田區的學校考慮參與。他詢問所舉辦的活動可否不只限於體育活動，還可納入其他受社區人士歡迎的文化班組活動；以及
- (d) 來年是學額短缺的高峰期，他詢問教育局將如何應對。

1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龍年效應、當年雙非數字較高，加上有多個屋邨、

屋苑如碩門邨、綠怡雅苑等陸續入伙，導致二零一八年的小學學額需求開始增加，初步估計達一萬六千多人。她詢問教育局來年會預留多少個學額應付需求和如何分配學額。龍年過後出生率下降，她詢問局方是否有相關數據；

- (b) 局方現時利用加班來應付小學學額需求。假如 91 校網已飽和，當局會按平均分配的方法把學生分派到 88 和 89 校網。可是，交通配套上未能配合有關安排。例如碩門邨的學生被派到禾輦邨或廣源邨的學校，在往返的交通上會比較困難。她詢問局方在交通方面會否作出相應安排；以及
- (c) 建校方面，她詢問預留的用地是用於興建一所全新的小學，還是用作搬遷安置；在安睦街預留的用地是否用作應付石門所需；局方在處理建校和火柴盒學校的整體策略又如何。此外，沙田區有五至六所火柴盒校舍，她欲知道重置安排的細節。

1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英基校舍的安排，他希望教育局可作出監察，處理可能會出現的交通和社區問題；以及
- (b) 關於利用美林小學校舍處理水泉澳的學額問題，他希望局方可盡快處理，以解決小學學額不足的問題。

20.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英基借用校舍一事，他認為局方有責任管理好校舍附近，例如車公廟路和翠田街等的交通情況；
- (b) 美林小學是一所臨時學校，他詢問招生時是屬於 88 校網還是 91 校網。這次事件反映教育局在規劃上需要

改進，而且應該採取適當的補救和補償措施；

- (c) 火炭有預留用地作教學用途，他希望教育局盡早作出適當規劃，適時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免出現學額不足的問題；以及
- (d) 政府開始重視特殊教育，他對此非常支持。他認為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年齡較小時作出適當教育，對其成長會有幫助，但局方似乎沒有針對性地加強幼稚園的特殊教育。他表示特殊學校以年齡劃分，有些特殊兒童到達某個年齡便可以出來社會工作，可是其智商水平未必能應付工作需要。他詢問局方可否對這些兒童作出綜合評估，讓他們可繼續留在學校學習。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在處理新建屋邨時，例如水泉澳邨和碩門邨等，沒有盡早做好學校方面的配套，由此可見，政府在規劃和部門之間的溝通等方面都有改善空間。鑑於火炭開始興建住宅，他詢問學校方面的安排如何；
- (b) 水泉澳的學生要到美林小學校舍上學，交通需時一個多小時，他詢問局方會否有特別安排或作出補償。此外，幼稚園會否出現類似情況，即區內沒有足夠幼稚園學額應付新建成屋邨的需求；以及
- (c) 美田邨有一所中心，供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使用。局方會否因應人口上升，而增設更多類似的中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

22.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有五所學校會開放校內設施供體育團體使用，他認為這是好的安排，並詢問有哪幾所學校會開

放有關設施；

- (b) 學額方面，局方表示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有足夠學額應付需要，他詢問教育局如何預算未來幾年的學額。很多公共屋邨的家長都希望學童可在原區上學，他認為教育局因應人口變化改變規劃，在學額不足的地區設立臨時學校；以及
- (c) 沙田區現時有幾所火柴盒學校，校長們都表示因環境所限，而導致收生方面出現困難，他希望得知局方會如何改善此情況。

23.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有些學校將會聘請一位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統籌主任，他詢問局方是哪幾所中學和小學，因為區內家長可能會選擇有特殊教育支援的學校。有些學童因有特殊學習需要，未能追上學習進度而需要留班。他詢問統籌主任可否為這些學生評估，然後建議校方容許他們留班；
- (b) 英基借用校舍方面，局方或英基在未能有效地讓委員信服借用校舍對社區的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很快便已經開展了裝修工程，令人不禁懷疑局方或英基是否能夠按早前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予以跟進；以及
- (c) 來年龍年效應，他詢問局方是否有措施可以令學童無須跨區上學。

2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 個百分比。這是合約制的安排，在合約制度下，沒有一個穩定的教學，教師未必能做好教學

工作；以及

- (b) 文件表示，當局會發放一筆大約每個月 2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現金津貼，以加強資訊科技的人手支援。他了解以前亦有類似措施，提供一筆過十多萬元的資訊科技款項予學校。他認為這些措施是不足的。文件第 3.5 段表示將強化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的教育，意味對資訊科技人員的要求會有所提升，但同時只向學校提供一筆大約每個月 2 萬元的額外津貼。這種合約制安排沒有晉升機會，因此難以吸引業界人士加入。他認為局方應考慮把資訊科技人員加入常額編制，以應付日常教學需要。

2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特殊兒童在一般人眼中與正常人分別不大，在幼兒階段發現並給予治療是很重要的。他認為局方應撥出資源設立評估機制，盡早識別特殊兒童，給予適當治療；以及
- (b) 局方表示會在特殊學校增加職業治療師，他認為這方向正確。可是，智障兒童一般達到某個年齡，便會被安排到底護工場工作，但其智力可能只等同一個七、八歲的小童，根本不足以應付工作。另外，特殊兒童畢業離開學校之後，就不能繼續住在學校的宿舍，對家長來說是很大負擔。他認為局方應按特殊兒童的智力高低，作出全面評估和安排。

26.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英基借校方面，萬一將來在交通或社區方面出現問題，他認為教育局須負上責任，所以他希望局方督促英基履行承諾，落實推行有關措施；以及

- (b) 他詢問局方有否研究沙田區幼稚園的學童人數在未來的趨勢，從而了解不同校網的負擔以作出應對。如有的話，可否提供相關數據。

2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表示將會在一些學校增設特殊教育的統籌主任，但不同學校會接收不同數量的特殊學生，他詢問局方會否按比例分配資源；以及
- (b) 未來一、兩年區內的小一學額緊張，他詢問局方預計未來的學額是否足夠應付需求，以及有否相關數字提供。

2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會推出“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作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他表示支持，而且他亦曾收到不少意見，要求增加區內的設施供團體租用。有關計劃現有五所中學和一所小學參加，他詢問局方可否增加津貼，鼓勵學校在星期六、日校舍閒置時，開放校舍予市民使用；
- (b) 火柴盒學校方面，社會普遍認為這些小學的校舍空間不足，影響學生發展，他詢問局方可否增撥資源處理，例如改建空置校舍或在新屋邨興建新學校等；
- (c) 未來在龍年和雙非效應下，沙田區學額將十分緊張。局方在來年將使用 24 個臨時課室開班，以應付學額需求，但學校把特別用途室改建為課室所費不少，因此希望局方能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及
- (d) 去年有學校增加班數，但很多家長都表示不知情，因

此希望局方改善發放資訊的安排，例如在家長選擇學校前公布哪些學校有機會加班，供他們考慮，以減少不公平的情況。

29.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的工作計劃提及新建校舍和使用空置校舍。未來水泉澳邨和碩門邨等新屋邨需要新的學校，她擔心會再次出現美林小學的情況，局方因未能趕及興建新校而需要向其他校網借用校舍；以及
- (b) 二零一三年美林小學校舍空置後，二零一六年局方表示會借予大專院校，二零一七年又要借予水泉澳邨作臨時校舍。美林小學校舍空置了六年，她不明白為何有委員仍認為局方是善用校舍，她希望局方做好規劃，以免再出現類似情況。

30.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開學第一天，很多居於水泉澳邨的學生在巴士站候車至少 45 分鐘往大圍上學。教育局現將美林小學用作臨時學校，以應付水泉澳邨學額不足的問題，他希望有些委員即使不表支持，也不要阻礙這項政策推行；以及
- (b) 現時 91 校網已需要向其他校網借用學位，來年受龍年效應影響，該校網必定會出現學額不足的情況。他希望教育局代表把問題帶回教育局處理。另外，他詢問局方可否要求巴士公司早上在水泉澳邨增加特別班次，以減少需要跨區上學的學生的候車時間。

31. 李永成先生表示沙田區三個校網的學額緊張。如果學童在開學日需要候車 45 分鐘才可登車，情況並不理想，顯示教育局的整體規劃配套有所不足。沙田區有一所直資小學，即香港浸

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根據二零零零年的資料顯示，該校所收的沙田區學生不可多於總數的 15%，即不可取錄超過 23 個沙田區的學生，他質疑這個比例今天是否還適用，認為應與校方再討論。局方必須正視有關問題，進行必要的磋商。

3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文件第 1.1 段表示會向學校增加資源，他詢問局方如何確保學校會把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
- (b) 關於建校方面，他認為水泉澳邨在入伙前，政府便必須提供到相應的教學服務。他支持善用校舍，把美林小學用作臨時校舍，以解決水泉澳邨學額不足的問題；以及
- (c)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理念很好，但他明白不會有太多學校有興趣參與，因為如果星期六、日，學校舉行大量課外活動，這樣會對學校的管理造成沉重負擔。他認為政府不應迫使不願意參與計劃的學校開放其校舍。

33. 蕭顯航先生表示，學校設施是公眾的資源，青年人想進行球類活動，但租不到場地，於是社區人士不斷向政府要求提供更多場地。如學校可以向公眾開放，善用資源，對社會將會是有效益的安排。

34.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局方應該根據過往五年不同學校的收生情況作出預算。雖然有些學校的學生流動率較高，但他相信如果參考時間夠長，其收生情況分別應該不大。但如果局方每次也要到第二階段，家長遞交申請後才決定在哪些學校加班加位，這未必是有效率的做法；以及

- (b) 教育局應鼓勵家長報讀適合自己子女的學校，告知他們如果報讀一所入學條件要求較高的學校，而又不獲取錄時，最終可能會被派到一所未如理想的學校。

3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學額方面，她欲知道局方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夠提供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學額數字。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學額少於學生人數，希望局方解釋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在龍年效應之下，學童人數會有所上升，但隨後則會下降，她詢問教育局會如何處理。她了解內地實施新政策，會有機會令跨境學童數目減少，她詢問局方有甚麼政策應對；
- (b) 有新搬到顯徑邨的家長表示，教育局告知他們，其子女須到馬鞍山上學。她詢問局方可否具體告知是如何估算不同校網的學童人數，以制定各校網的學額；
- (c) 開放學校場地供其他團體使用，是善用資源的安排，但確實會加重學校負擔。她欲知道局方或沙田民政事務處會否向開放校舍的學校提供津貼；
- (d) 關於石門和火炭的規劃發展方面，她詢問局方是否設有時間表，因為區內居民很難接受在屋邨入伙後，仍沒有相應的教學設施應付區內所需；
- (e) 學額數字方面，教育局表示要在九月開學後作出點算，至二零一八年年初才有結果。她建議局方在會後與區內學校溝通，作出初步點算，然後在下次會議上提供點算結果和有關評估報告；以及
- (f) 希望局方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更多有關幼稚園升讀小一的預算學童人數方面的資料。

36.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和英基在上一次會議已對交通安排作出解釋。在港島中學借用校舍後，會適時就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和成效向委員匯報。局方計劃在英基遷出有關校舍後，預留校舍作長遠學校用途。至於在上次會議英基就借出圖書館一事的相關安排，她會與相關組別了解後才作出匯報；
- (b) 建校方面，關於安睦街的擬議小學用地的規劃及相關事宜，局方需要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後才能回覆；
- (c) 改善「火柴盒式校舍」設施方面，本局現正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與相關學校磋商及跟進適合其校舍的改善工程內容，並已於二零一七年暑假開始陸續為學校開展相關工程，包括位於沙田區的四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至於處理空置校舍事宜，按照現行機制，局方會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局方亦需要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作臨時校舍等。局方會適時因應實際需要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局方明白委員的關注，日後在處理空置校的事宜上會留意有關安排，亦會將委員的意見紀錄在案；
- (d) 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小一入學事宜上，91 學校網的水泉澳小學會先使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臨時校舍。雖然該小學的臨時校址是在大圍美林邨，但仍屬 91 學校網，因此在 91 學校網的學童才可以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選擇該校。由於校舍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公布，局方稍後會作出檢視，並會留意該小學在交通配套上的安排。至於委員提及的補償問題，現時政府已為學童提供車船津貼，至於委員建議的額外的

津貼，她會向有關的組別反映；

- (e) 她多謝委員對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推出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支持，局方會向獲批准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支援和資源。如體育團體有興趣租用參加是項計劃的學校設施，可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表。至於其他區內團體如有興趣向學校借用校舍，可直接向校方申請，校方會按其校本機制處理；
- (f) 學額數字方面，教育局會在每年九月中開始進行統計調查。待覆核及整理後，估計到二零一八年年初才有有關數字；
- (g) 就委員提出為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及早識別問題，在現行政策下，幼兒需在母嬰健康院進行定期檢查，若母嬰健康院的醫生發現幼兒有特殊教育需要，會轉介幼兒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進行評估，如結果是證明兒童有特殊需要，中心會按照個別幼兒的問題性質及需要而釐定復康計劃，跟進評估/服務及作專科轉介；
- (h) 教育局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局方更會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在校內順利推展相關工作。所有公營中、小學最終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都會獲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我們會要求學校在學校報告中，清楚列出學校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提高透明度。值得注意的是，要了解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並不能單靠知悉學校獲取的額外資源；
- (i) 學童人口計算方面，局方是按統計署提供的數字進行

規劃。由於學童人數及學校分佈不均，加上學生的流動（例如遷居、新來港學童、家長是否選擇入讀公營小一或其他私立／直資小學等），均影響每年度小一派位下統一派位階段的申請學童數目。二零一八年度小一派位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展。一如以往，二零一八年度小一派位申請學童的數目須待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自行分配學位註冊後才較確實。為應對過渡期預計學位需求的增長，教育局與業界取得共識，有需要時採用靈活安排(包括向其他學校網借調學位；使用有關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小一班級；改變學校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在有需要時暫時「加派」，同時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確保教育質素等)，彈性增加個別校網的小一學位。靈活安排可減低長遠學生人數回落時對公營學校平穩發展的影響；

- (j) 局方暫時未有發現本區有「影子學生」。在確定學校的收生情況時，局方不單靠學校提供學生數目或只派員到學校進行點算，局方會從不同途徑核實學校的實際在學人數。現時，學校均有其校本機制處理學生告假事宜，根據規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個案。局方會審視學校申報的學生缺課個案，向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所需服務，以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
- (k) 至於建校規劃，根據現行機制，在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及相關公營房屋的發展，並滿足社會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教育局會根據既定機制和程序，考慮包括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最新人口變化、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學位需求的因素，適時啟動建校的有關工作。而建校計劃的具體發展時間表須視

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按有關機制，局方於沙田水泉澳及火炭預留了兩幅小學用地，以應付新增人口的教育需要。此外，石門安睦街的擬議小學用地的規劃申請尚待處理。

3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對學額問題方面感到疑惑，尤其是幼稚園升讀小一的學童預算人數，她希望局方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 (b) 學額數字方面，教育局表示要在九月開學後點算，至二零一八年年年初才會得出結果。她建議局方在會後與區內學校溝通，作出初步點算，然後在下次會議上提供點算結果和有關評估報告；
- (c) 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有些校網會借出學額，但委員未能掌握有關數字，希望局方能提供相關資料；
- (d) 委員對學額情況和交通問題十分關注，即使委員很早已經提出，但部門似乎未有正視有關問題。她建議局方應更主動了解和參與規劃發展，例如石門和火炭等區，以免再出現如水泉澳邨入伙後學額不足的情況，她希望局方就這方面作進一步的回應；以及
- (e) 至於其他問題，她相信虞周佳菁女士已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一併回應。

38.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二零一八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EW 35/2017)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40. 主席表示在開始討論提問之前，提醒委員如要把任何事項或問題列入議程內，應按《常規》在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交予秘書處。如有疑問，可聯絡秘書處了解。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推行電子書計劃問題
(文件 EW 27/2017)

4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全港有多少所中小學採用或兼用電子書教學的問題，教育局提供了二零一五／一六學年的調查結果，他希望局方分享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結果；
- (b) 在使用電子書教學方面，中學和小學有很大分別，有大約 75% 的小學使用電子教科書，但中學卻只有 10%，他欲知道原因為何，背後是否存在商業因素，即小學使用電子教科書，出版商有利可圖，而中學則沒有；
- (c) 他詢問局方推行電子教科書的目的是甚麼。每年開學都見到媒體報道指學童的書包很重，對他們的身體造成負擔，但看不到局方在這方面有任何詳細分析；
- (d) 現時學童要同時使用電子和傳統教科書，他詢問會否加重了家長的經濟負擔，或是否有助減輕學童的身體負擔，希望部門告知推行電子教科書能否達到預期效果；
- (e) 部門表示有關政策屬全港性，因此未能提供個別區域的數據。然而，鑑於沙田區人口眾多，他欲了解沙田區的數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出“上網學習

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他希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協助推行計劃的香港小童群益會可告知，有多少個家庭申請或參與這項計劃，而尋求援助的家庭有哪些類別，其要求為何；

- (f) 他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推廣電子教科書方面，除了推行文件提及的計劃之外，還扮演着甚麼角色，如何讓電子書進一步普及化。部門回應指有 6 000 個合資格家庭，他詢問是否有 6 000 個家庭已申請使用該計劃。另外，部門指有 6 萬個家庭曾接受有關計劃的服務，他詢問 6 萬是全港的數字，還是只限於沙田區；以及
- (g) 教育局回應指二零一四年有 34 套電子教科書，直至現時有 46 套，即三年間只增加了 12 套，他詢問部門認為這進度是否理想。他欲知道這是由於局方審批緩慢，還是因為較少書商提交申請所致，以及局方是否有全面推行電子教科書的時間表。此外，局方指中學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比率較少，是因為有些學校自行設計教材。他詢問這些教材是指電子教科書還是傳統教科書，如果是電子教科書的話，那麼使用電子教科書的中學數目應該不只 10%。他欲知道局方是否有方法說服學校改用電子教科書，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42.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電子教科書雖然已推行多年，但似乎成效並不顯著。因為在這幾年間，他曾於學校上課時間替學童秤書包，發現重量遠超出醫生表示可承擔的重量，令家長十分擔心學童健康；以及
- (b) 每年臨近開學，家長都忙於買書，有些書商把內容稍作更改便推出新版教科書。他詢問是否因為電子教科書令書商無利可圖，所以致使局方無法全面推行電子

書計劃。政府為推行有關計劃，甚至願意向清貧學童提供資助購買科技產品，在硬件問題也能解決的情況下，他希望部門告知全面推行該計劃有甚麼難處。

4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早前有街坊反映，其子女就讀的學校全面採用電子教科書，令家長在替子女溫習時遇到困難。他詢問部門可以向這些家庭 and 家長提供甚麼協助；以及
- (b) 有些教師傾向使用電子產品默書，有些教師傾向使用書簿默書，他詢問教育局有否研究以電子書或傳統課本授課，在教學上有何差異，以及是否有向學校發出指引。

44.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電子書計劃二零一二年開始第一期市場開拓計劃，第二期在二零一三年開始，提供五千萬協助書商開發電子教科書，書商亦會與學校協作試用電子教科書。在二零一四年，網上有 34 套書，現時有 46 套書，三年共增加 12 套書，該 12 套書是經過很多詳細檢測才放到網上。至於委員查詢有關審書的詳情，會與相關組別跟進。電子教科書涵蓋的科目包括小學的中英數、常識和體育以及中學的中英數、地理、歷史、電腦和生活與科學；
- (b) 局方關注學童書包重量的問題。電子書現階段是校本政策，局方提供一個途徑，讓學校試用電子教科書，協助教學，但是否使用電子教科書的主導權在於學校。部分中學會自行設計自主學習的教材，所以未必使用電子教科書；
- (c) 關於全港有多少間中小學是採用或兼用電子書教學，

二零一六／一七年的調查結果在二零一七年尾才能完成，稍後才可跟進；

- (d) 在協助學生使用電子教科書事宜上，學校會了解個別學生的情況予以跟進，局方相信學校亦不會強逼學生購買；以及
- (e) 如何說服學校用電子教科書和有關以電子書或傳統書授課在教學上是否有差異方面的研究，她表示未有相關資料，並會在會後補充。

4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系統經理(數碼共融)¹² 麥燕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出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政府已委託兩間非牟利機構，即香港小童群益會和有機上網，分別在香港東部和西部推行計劃。截至七月為止，曾使用計劃服務的合資格家庭大約有 6 萬個，數據來自香港小童群益會和有機上網；以及
- (b) 這項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推出，目的是減輕數碼鴻溝對學習質素帶來的影響，以及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互聯網的知識。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價格優惠的家居寬頻服務和電腦設備供合資格家庭選購，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免費技術指導和電腦檢查服務，以及提供免費培訓和輔導支援。

46. 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梁永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推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沙田區每年有接近 1 000 個新登記家庭，計劃已踏入第六年。現時沙田區有約 2 000 個家庭正接受有

關服務；以及

- (b) 有很多學童正在接受不同形式的服務，但未有登記在計劃內，原因是沙田區有超過 90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獲納入服務範圍內，而該會每年向大約 20 所學校提供服務。香港小童群益會會派員到學校舉辦講座，但至於登記計劃與否，則由學生自行決定，因此有不少學童雖然接受了服務，但不屬已登記人士。

47. 主席請教育局、資科辦和香港小童群益會在會後提交相關補充資料。

許銳宇先生提問：有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問題
(文件 EW 28/2017)

48.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會在來年上半年推出，但署方尚未公布申請程序。合資格的長者可以獲得大約 1 萬元津貼，這對長者來說十分重要；
- (b) 署方最近推出年滿 75 歲的長者會獲得公營醫療費用豁免的政策，署方會向合資格的長者發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而不合資格的長者則須補交資產證明文件，這個安排推遲了原本合資格的長者享用醫療費用豁免的時間。他希望署方向不合資格的長者發出通知書，讓他們在符合資格時再向署方申請。如署方不能以電子方式代替書面豁免書，他希望署方可以用過了膠的卡片代替，以方便長者攜帶；以及
- (c) 他希望署方在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時，不要再採用以上方法。當局應先篩選出不合資格的長者，在政策推出的幾個月前便郵寄申請表格給他們，以便預先填寫，表格上並載明，在某段時間後，他們便會被視為

合資格人士。當有關政策推行後，所有長者便可在同一時間收到合資格信件。

49. 陳兆陽先生表示，署方推行公營醫療費用豁免政策的方法，是向合資格的長者寄出證明書。他詢問署方可否主動向不合資格的長者寄出申報表格，以便他們可以早些申報資產。有些長者可能會根據之前的要求填寫資料，因而不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而導致可領取的津貼減少了。讓長者早些申報資產，可減輕日後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時的行政負擔。

5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來有不少長者查問，為何政府要在一年後才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部門回覆指處理電子系統需時，但她知道很多長者都不了解箇中原因，因此她希望向署方反映有關情況；以及
- (b) 她表示最近有很多長者到議員辦事處查詢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他們希望豁免書不要採用書面形式。她建議署方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溝通，把合資格的長者加入醫管局的電腦系統內，使他們不必攜帶豁免書也可獲得豁免。

51. 主席詢問社署在推行政策前，會否向不同地區的長者中心簡介有關政策。如舉辦簡介會，她強烈建議署方邀請區議員和議員助理出席了解。她認為太多卡片或證明書對長者來說不是太理想，希望署方可以優化程序，如在政策上有新的資料，應適時向委員匯報。

52. 社署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李秀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基於實際運作需要，社署需提升電腦系統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而提升電腦系統需時；

- (b) 署方已積極開始提升電腦系統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制定實施措施的相關安排。社署預期在一切準備工作完成後，可以在二零一八年年中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生效日期為為《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月的首天，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c) 關於有委員建議署方向不合資格的長者發信，她表示會把有關建議向總部反映；
- (d) 至於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方面，由於是項減免機制對長者來說是一項嶄新措施，為了讓受惠人明白使用細則及措施內容，社署需將豁免證明書的使用細則及注意事項詳列及印在 A4 紙上。當這項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社署及醫管局會總結相關經驗及持份者意見，適時檢討有關安排；以及
- (e) 待總部完成制定相關實施安排後，社署的地區辦事處會展開宣傳工作，包括向區議員、地區人士和長者服務機構等介紹有關的執行安排。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人口及學額推算、房屋規劃及學位配套和學位分配及統籌問題

(文件 EW 36/2017)

5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第 1(g)段表示，馬鞍山所有學位均須提供予居於校網內的申請學童，因此沒有剩餘學位提供予“跨境專網”，他詢問局方可否提供有關成立“跨境專網”後，馬鞍山接收了多少名區外小一生的數字，他希望局方把資料分拆為不同校網，即 88、89 和 91 校網，以提供較詳細的數據。部門提交的數據似乎顯示不到

不同校網的人口，這種情況並不理想；

- (b) 從文件第 2(a)段的表格可看出，過去有數個學年都是學額數目少於學生人數，當中差異由十多人至百多人不等，而且差異有愈來愈大的趨勢，他詢問局方在這種情況下將有甚麼安排。現時局方把美林小學校舍用作臨時學校，處理水泉澳邨學位不足的問題，他詢問馬鞍山日後會否出現類似情況；
- (c) 馬鞍山的課室數目正在減少，文件表示在水泉澳邨和火炭都有預留用地，但看不到馬鞍山有類似的計劃。馬鞍山區學校的數量一直沒有增加，但人口有大約 14 000 至 15 000 人，他詢問教育局會如何處理；
- (d) 文件提及“活產嬰兒”，他欲知道“活產嬰兒”的定義是甚麼。以往稱為新生嬰兒，現稱“活產嬰兒”較難明白；以及
- (e) 他欲知道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馬松深中學)校舍和沙田崇真中學舊校舍在使用完畢後，局方會如何處理。此外，未來幾年將出現龍年效應，他詢問局方就適齡兒童入學有甚麼安排。

54.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跨境專網”的跨境學生人數只有全區的總數，她需要與相關組別了解，若有相關數字，會在下次會議續議事項提供；
(會後補充：跨境學生人數是按地區和級別發放；有關沙田區小一跨境學生人數，請參閱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會議的討論文件(文件 EW36/2017)。)
- (b) 局方容許公營學校每班收生上限為標準班額之上的

10%，即以 25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的小學班級每班人數上限實為 27 人；而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收生上限則實為 33 人。計算學額數目時，並不包括此額外學額，故出現學生人數略高於學額的情況。在整體規劃方面，局方會就統計處提供的數據作為評估指標。馬鞍山現時相對地有較多學位，但如將來出現學位不足情況，局方也會按現存機制作出審視或安排；

(c) 就委員對沙田將來的新屋苑整體規劃配套設施的關注，她會再向相關組別反映，在未來規劃上作出檢視，使建校項目可盡量配合新建屋邨的入伙時間；

(d) “活產嬰兒”定義方面，她相信意思是指出生數字，但由於數據由統計處提供，未能肯定；以及

(會後補充：活產嬰兒指從母體完全排出或取出後曾呼吸或具其他生命徵象的胎兒。一般理解為出生數字。)

(e) 關於馬松深和崇真校舍將來的安排，局方了解到委員的關注，特別是將來會否將校舍分配予設施不足的學校作重置用途。局方在規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適時向委員匯報。

55. 主席表示，關於教育局是否能在區內的新屋苑落成入伙時，提供足夠學額應付社區需要，她希望可以在未來的教福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一個項目，讓教育局每年匯報有關情況，使委員知悉局方的部署。她詢問秘書處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56.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莫文樂先生表示，如主席要求教育局就某些事項每年提供資料，而教育局又同意的話，可以在主席的指示下，在議程中按照有關情況加入相關項目。

57. 主席表示，由於她不大能夠掌握教育局在甚麼時候才有已

更新的學額數據，因此，她建議教育局每年在適當時候向教福會提供關於學額的資料。她理解局方會密切留意加班加位的情況，希望教育局每年的工作報告可以預計下年情況將會如何。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7/2017)

5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38/2017)

5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1. 會議在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七年十月